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赵龙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曹马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曹马涛（召集人）、陈军泽、姚广庆；
- （2）审计委员会成员：陈东坡（召集人）、陈军泽、曹跃进；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建新（召集人）、孙永、陈东坡；
- （4）提名委员会成员：陈军泽（召集人）、曹马涛、张建新、臧翠翠。

陈东坡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年薪，2025年度陈东坡、陈军泽、张建新的津贴为8万元/人（税前），臧翠翠的津贴为18万元/人（税前），其津贴金额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同时，明确臧翠翠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因关联委员张建新和陈东坡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陈东坡、陈军泽、张建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同步修订。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